

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 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5000 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8 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年产 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5000 万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特邀专家等参加了会议。参会人员听取了工程情况介绍和《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 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5000 万米）；

(2)建设地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路 82 号；

(3)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漂染”）年产 1000 吨纱线筒染、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年产 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5000 万米）已经建成。朝阳漂染新建厂房 1 座及配套公辅工程等，目前形成年产化纤染色面料 2000 万米、棉染色面料 2000 万米、化纤印花面料 500 万米、棉印花面料 500 万米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朝阳漂染成立于 2000 年，2017 年公司为配合“中央创新区”建设，响应南通市政府“三城同创”的拆迁工作，投资 12000 万元（本期实际投资 8000 万元）将现有厂区搬迁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兴路 82 号，建设年产 1000 吨纱线筒染、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

为完成本搬迁及改扩建项目，2017 年 8 月，朝阳漂染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纱线筒染、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取得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通开发环复（书）2017102 号）。本次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企业自主开展年产 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

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5000 万米）环保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主体工程投资约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9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通开发环复（书）2017102 号”批复对应的“年产 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5000 万米）（含原环评中一期的化纤染色面料 2000 万米/年、棉染色面料 2000 万米/年，二期的化纤印花面料 500 万米/年、棉印花面料 500 万米/年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逐条对比可知，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5000 万米）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定型、染色、印花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效率达 95% 以上，经“喷淋+静电吸附”处理，通过 2 根 4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定型、染色有组织废气满足浙江省《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大型”规模规定。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含染色废水、印花废水、水洗废水、脱水废水等工艺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废水采用“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对工艺印染废水先单独收集采取物化预处理，再和其他低浓度废水一起进行水解酸化处理，可直接排放至清水池。高浓度废水预处理后，与浓度相近的低浓度废水一同作为综合废水处理，部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部分废水经厂内深度处理装置（中水回用）处理回用于生产。

2、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磨毛机、染色机、印花机、烘干机、定型机、蒸化机等生产设备以及空压机、水泵等公用设备等，其源强约为 70~95dB（A）。项目采取设置减震垫、隔声罩，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厂区四周种植绿化带等措施，各厂界的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感光胶、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机油、废边角料、废印花网版、不合格次品、生活垃圾。其中废

感光胶、废树脂、废包装材料、废油、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印花网版、不合格次品收集后外售出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处置。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生产工况

本项目于2021年8月7-8日、8月27-28日组织对年产8000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5000万米）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29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3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氨最大排放浓度 $0.20\text{mg}/\text{m}^3$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10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FQ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平均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大日平均速率 $0.065\text{kg}/\text{h}$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日平均浓度 $11.7\text{mg}/\text{m}^3$ ，最大日平均速率 $0.4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日平均浓度为未检出，最大日平均速率 $0.1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平均浓度 $5.8\text{mg}/\text{m}^3$ ，最大日平均速率 $0.21\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FQ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平均浓度 $1.7\text{mg}/\text{m}^3$ ，最大日平均速率 $0.062\text{kg}/\text{h}$ ，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标准；二氧化硫最大日平均浓度 $11\text{mg}/\text{m}^3$ ，最大日平均速率 $0.42\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日平均浓度为未检出，最大日平均速率 $0.08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平均浓度 $3.31\text{mg}/\text{m}^3$ ，最大日平均速率 $0.13\text{kg}/\text{h}$ ，甲苯最大日平均浓度为未检出，最大日平均速率 $1.8\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最大日平均浓度为未检出，最大日平均速率 $1.8\times 10^{-4}\text{kg}/\text{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FQ3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日平均浓度为 $0.219\text{mg}/\text{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相应的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pH日均值为8.26、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174\text{mg}/\text{L}$ ，氨氮日平均浓度为 $113\text{mg}/\text{L}$ ，总氮日平均浓度为 $2.12\text{mg}/\text{L}$ ，总磷日平均浓度为 $0.03\text{mg}/\text{L}$ ，悬浮物日平均浓度为 $95\text{mg}/\text{L}$ ，色度日平均值为32倍，生化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36\text{mg}/\text{L}$ ，硫化物日平均浓度为未检出，苯胺类日平均浓度

为未检出，镉日平均浓度为 0.0019mg/L，检测结果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即 pH 范围为 6~9、化学需氧量 \leq 200mg/L、生化需氧量 \leq 50mg/L、悬浮物 \leq 100mg/L、色度 \leq 80 倍、氨氮 \leq 20mg/L、总氮 \leq 30mg/L、总磷 \leq 1.5mg/L、硫化物 \leq 0.5mg/L、苯胺类 \leq 1.0mg/L、镉 \leq 0.10mg/L；石油类日平均浓度为 0.87mg/L，动植物油日平均浓度为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平均浓度为未检出，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即石油类 \leq 20mg/L，动植物油 \leq 10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mg/L。

本项目雨水排口雨水中化学需氧量日平均浓度为 28mg/L，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即化学需氧量 \leq 40mg/L。

3.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6.9~59.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6.2~49.2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运营期间企业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要求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验收核算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年产 8000 万米高档服装及家纺面料印染搬迁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5000 万米）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通朝阳漂染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